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4-0928-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萬利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SOCIEDADE DE SERVIÇOS COMERCIAIS PROSPERIDADE, LIMITADA，商業登記編號：78935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522-526號海洋花園桂苑榆苑3樓E座&F座。
被告：澳申留學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AO SHEN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ULTRAMARINA LIMITADA，商業登記編號：95153 SO，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522-526號海洋廣場榆苑/桂苑大廈3樓E&F座52D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澳申留學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AO SHEN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ULTRAMARINA LIMITADA，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償還提供服務費用及遲延利息，合共澳門幣貳萬叁仟貳佰叁拾叁圓肆角叁分 (MOP\$23,233.43)，自2024年11月7日至付清之日的約定利息以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特級書記員

翁妙玲